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7號

原告 鑫達半導體設備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沛欣

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

陳志寧律師

被告 創世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威任

訴訟代理人 李晉安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複代理人 常家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17,773元，及其中新臺幣189萬元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其餘新臺幣2,927,773元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17,7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發送採購訂單予被告，向被告採購產品名CERAMIC DUAL ZONE HEATER、型號0000-00000之加熱器（下稱系爭產品），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00

01 萬元（稅金另計）；經被告於同年7月9日回傳已用印之採購  
02 訂單，惟將交付日期改為5個月、預付定金改為產品價格之9  
03 0%，而原告同意此等改動，並在同年7月19日依約匯款270萬  
04 元予被告。是以，兩造之買賣契約係於113年7月19日成立，  
05 被告並應於五個月後之113年12月19日前交付系爭產品。

06 二、原告曾於交貨期限屆至前之113年12月9日，詢問被告具體出  
07 貨日期，詎被告竟單方面將交貨期限陸續延至114年1月24日  
08 及114年2月底，惟原告均不同意之。又伊已於113年12月9日  
09 限期催告被告應於同年月30日前交貨，並於114年1月間數次  
10 催告履約，然被告均未履行，伊遂於114年1月22日依據民法  
11 第254條之規定，解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則被告應按同法  
12 第259條第1、2款規定，將其受領之定金270萬元加計自113  
13 年7月19日起算之利息，返還予原告。未料，被告事後僅同  
14 意退款定金之30%即81萬元，尚餘189萬元及利息未還，原告  
15 自得向其請求之。

16 三、再者，被告收受訂單後，本應自行評估產能、交期等因素，  
17 始決定是否簽約，而由其修改本件定金比例及交期乙節，足  
18 見其係經評估後，自覺能在期限內生產系爭產品，方與原告  
19 簽約。熟料，其於契約簽訂後，未告知任何進度，係迨至交  
20 期將近時，始在詢問後以製程進度無法達到要求、廠房用電  
21 問題等為由，一再拖延交期。另由被告提供予原告之異常報  
22 告記載「現狀只能做維修」、電子郵件自承無製作系爭產品  
23 之經驗、對話內容提及「重做又要六到八個月」及被告同意  
24 退款81萬元等情，可認被告並無於期限內生產、交付系爭產  
25 品之能力。是以，被告於接受訂單後，始發現自己無生產系  
26 爭產品之能力，且未主動向原告說明，致伊未能尋找替代手  
27 段，被告之行為合於民法第249條第3款所定「契約因可歸責  
28 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情事，是被告應加倍  
29 返還定金270萬元。

30 四、繼者，原告本預訂將系爭產品以人民幣725,000元之價格，  
31 轉售予訴外人廣東鴻浩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下稱鴻浩公

01 司)，若以匯率1:4.5元計算，原告將可獲得262,500元【計  
02 算式：人民幣725,000\*匯率4.5=300萬元=262,500元】之轉  
03 售利益。然因被告未如期交貨而解除此筆訂單，原告自得按  
04 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  
05 害或所失利益262,500元。

06 五、綜上，爰依民法第249、159、231、260條之法律規定，提起  
07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  
08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52,500元，及其中189萬  
09 元自113年7月19日起、其餘2,962,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  
11 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貳、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曾於114年1月8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原告，欲將系爭產品  
14 之交貨期限延至114年2月底，並經原告之本案負責人吳啟明  
15 於114年1月21日表示同意。未料，原告竟於2日後之114年1  
16 月23日通知取消訂單，故本件係原告單方面無理由解除契  
17 約，被告並未違約。又伊本毋須返還定金，係出於商誼始退  
18 還其中之81萬元，並非自承有錯。

19 二、系爭產品為國防管制品，被告於接洽之初即聲明倘原告欲銷  
20 往中國大陸，即不願生產，惟原告故意隱匿事實而要求被告  
21 製作。再伊於生產過程中，有持續告知原告不易取得材料、  
22 無法提前交貨，均獲吳啟明之同意。另原告與訴外人鴻浩公  
23 司互為投資結構，董監事有共同之人，則原告提出其與該公  
24 司簽訂「採購合同」之真實性，亦有可議。

25 三、綜上，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並聲明：（一）  
26 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獲不  
2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參、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30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31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1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02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  
03 之。」、「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受  
04 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  
05 所受之定金。」、「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  
06 遲延而生之損害。」、「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  
07 請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  
09 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10 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2款、  
11 第249條第3款、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第216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係於113年7月19日達成本件買賣契約，  
14 約定由原告以300萬元之價格、預付90%之定金即270萬元等  
15 條件，向被告購買系爭產品，被告則應於5個月後交付系爭  
16 產品；嗣因被告未能如期於113年12月19日交貨，經原告定  
17 期催告未果後，已於114年1月22日解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等  
18 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採購訂單、匯款申請書、電  
19 子郵件、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卷第21-44頁）。而被告雖  
20 不否認有成立系爭契約之事實，惟辯稱原告已同意將交貨期  
21 限延至114年2月底，故其未給付遲延云云，並提出其與訴外  
22 人吳啟明之114年1月16日對話內容為憑。然查，被告提出之  
23 上開對話緣由，係因兩造前於113年12月間，即因交貨日期  
24 多次以電子郵件溝通未果，雖經原告同意讓步至113年12月3  
25 0日前交貨（見卷第29-30頁），惟被告仍於113年12月12日  
26 覆稱無法提前交期，甚於114年1月8日再將交期單方面延至1  
27 14年2月中至2月底（見卷第32頁）；嗣經原告於翌日要求被  
28 告於3日內提出合理之處理方案，以向上級反映（見卷第32  
29 頁），遂有訴外人吳啟明於114年1月16日向被告表示「公司  
30 需要你回mail，保證二月份一定可以交貨，這信件要轉給華  
31 x看的…」等語（見卷第97-99頁）；加以訴外人吳啟明亦於

01 114年2月11日會議中聲明「無直接同意被告交期延後，僅詢  
02 問對方可交付之日期」等語（見卷第135頁）。是綜合上情  
03 及郵件、對話之前後文義，可認原告應無同意將系爭產品之  
04 交貨期限延至114年2月底情事，則被告未於原告承諾讓步之  
05 113年12月30日及定期催告前履行交付義務，自構成給付遲  
06 延，是原告於114年1月22日依據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  
07 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即屬有據，且由被告事後亦退還部分定  
08 金81萬元乙情（見卷第103頁），可認被告亦有同意解除合  
09 約之意。又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兩造即負有回復原狀之義  
10 務，是原告依據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1 剩餘定金189萬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算之利息，於法有  
12 理，應予准許。

13 三、次查，檢視被告於114年1月8日、同年月20日發送予原告之  
14 電子郵件，分別載明「1. 因目前廠房用電問題，導致設備一  
15 直無法順利生產，嚴重影響生產製程…」、「因為我們之前  
16 沒有做過這個零件的新品，所以有些尺寸我們並沒有，我們  
17 可能必須把舊品切開去看裡面的線路，才有辦法確認詳細規  
18 格…3. 正常交期大概是六到八個月。」等語（見卷第32、35  
19 頁）；且被告出具予原告之「HEATER製作異常報告」，其結  
20 論亦為「1. 我司設備因遷廠導致設備異常2. Heater要求均溫  
21 性一致，但目前無法達到<1%規範3. 經不斷調查發現陶瓷收  
22 縮影響電極4. 現況只能做維修…」等語（見卷第47-50  
23 頁），足認被告係因自身廠房設備、電力及能力問題，致系  
24 爭契約陷於不能履行，且此不能履行之事實係可歸責於被  
25 告。則原告另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  
26 所受之定金270萬元，亦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第查，原告主張其本計劃將系爭產品以人民幣725,000元之  
28 價格，轉售予訴外人鴻浩公司，然因被告未履約而受有損害  
29 或所失利益等情，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3年7月11日采  
30 購合同、114年3月18日解除協議書（見卷第53-55頁）等件  
31 為證，可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非虛構。是按原告已定之計

01 畫，其於收受系爭產品後，可得預期取得以人民幣725,000  
02 元價金轉售之差價利益；再以113年12月30日台新銀行買入  
03 即期匯率4.4521計算，則原告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6  
04 0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即為227,7  
05 73元【計算式：人民幣725,000\*匯率4.0000-000萬元=227,7  
06 73元】，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07 範圍之請求，則為無據，不能准許。

08 五、綜上，原告未同意將系爭產品之交期延至114年2月底，系爭  
09 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且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  
10 履行。是原告依據民法第249、159、231、260條等規定，提  
11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817,773元，及其中189萬元自  
12 113年7月19日起、其餘2,927,77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即114年5月13日，見卷第7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  
15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7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8 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19 據，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田宜芳